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济南 香港 巴黎 马德里 硅谷

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22、24 楼 邮编：518034

电话：(0755) 83515666 传真：(0755) 83515333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
法律意见书

GLG/SZ/A1440/FY/2015-342

致：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受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说明书》进行了审慎审阅，本所律师保证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二、本所律师依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仅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已保证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保证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书面说明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等文件中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和结论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材料及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目录

释 义.....	4
正 文.....	6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6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6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7
四、发行人的设立	13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4
六、发起人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5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6
八、发行人的业务	18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9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2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4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6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6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6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7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8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8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8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9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9
二十一、发行人募集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30
二十二、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30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公司、发行人、洪涛装饰、股份公司	指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洪涛有限	指	发行人前身——深圳市洪涛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日月投资	指	新疆日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洪涛教育	指	深圳市前海洪涛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洪涛产业园	指	深圳市洪涛装饰产业园有限公司
天津洪涛	指	天津市洪涛装饰产业园有限公司
吉林洪涛	指	吉林省深洪涛装饰有限公司
辽宁洪涛	指	辽宁洪涛装饰有限公司
大连洪涛	指	大连市金港洪涛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洪涛	指	广东云浮洪涛装饰高新石材产业园有限公司
澳门洪涛	指	深洪涛装饰（澳门）股份有限公司
中装新网	指	中装新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同筑科技	指	上海同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前海和融	指	深圳前海和融保理有限公司
跨考教育	指	北京尚学跨考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学尔森	指	上海学尔森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优装网	指	北京优装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所、国浩	指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机构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鹏城会计师	指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国富浩华会计师	指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瑞华会计师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关于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关于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募集说明书》	指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国富浩华会计师出具的国浩审字[2013]816A0012号《审计报告》、瑞华会计师出具的瑞华会计师审字[2014]48020039号《审计报告》以及瑞华会计师出具的瑞华会计师审字[2015]48020013号《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瑞华会计师出具的瑞华核字[2015]48020012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数字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因四舍五入造成的。

正文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本次发行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照法定程序批准了本次发行。

（三）发行人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该项授权的范围、内容及程序合法、有效。

（四）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批准。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系由其前身洪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8 月 31 日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办理变更登记。发行人设立及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依法设立。

（二）2009年11月19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许可[2009]1198号《关于核准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发行人公开发行不超过3,000万股新股。2009年12月18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深证上[2009]185号《关于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同意发行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洪涛股份”，股票代码“002325”。2009年12月22日，发行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正式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发行人成为上市公司。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10月15日核发的注册号为440301102715200的《营业执照》，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且依法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系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报告期内连续盈利，显示其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及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务报表，截至2015年9月30日，发行人之净资产额为316,092.44万元，不低于人民币三千万元，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不超过12亿元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发行完成后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发行人净资产的40%，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度实现的可分

配利润分别为20,447.05万元、27,952.24万元、29,544.38万元，年均可分配利润为25,981.22万元。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规模不超过12亿元，利率为不超过每年3%，按3%的年利率计算，发行人每年应支付的最大利息额为3,600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债券的利率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的规定。

7.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筹集的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健全，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能够有效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性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能够忠实和勤勉地履行职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行为，且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12个月内不存在违规

对外提供担保的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和盈利来源相对稳定，不存在严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或投资方向能够可持续发展，经营模式和投资计划稳健，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前景良好，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12个月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重要资产、核心技术或其他重大权益的取得合法，能够持续使用，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或其他重大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7）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24个月内未曾公开发行证券，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款第（七）项的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严格遵循了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

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也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不良资产不足以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经营成果真实，现金流量正常，营业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确认严格遵循国家有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最近三年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不存在操纵经营业绩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2012至2014年度，发行人实现的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为25,981.22万元，三年累计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10,296.22万元，发行人最近3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3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和《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第三条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36个月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最近36个月内未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且未受到刑事处罚，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等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行政处罚其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的行为，也不存在违反国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且情节严重的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不超过项目需要量，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与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也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发行人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也将存放于发行人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具体如下：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的用途而未作纠正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最近12个月不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6）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7.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14.73%、16.98%、13.41%，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6%，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净资产为316,092.44万元，本次发行不超过12亿可转换公司债券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40%，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分别为20,447.05万元、27,952.24万元、29,544.38万元，年均可分配利润为25,981.22万元。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规模不超过12亿元，利率为不超过每

年3%，按3%的年利率计算，发行人每年应支付的最大利息额为3,600万元。发行人最近3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1年的利息，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8. 根据发行人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六年，每张面值为100元，票面利率不超过每年3%，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

9. 发行人已经委托具有资格的资信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对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信用评级（主体信用评级为AA级，债券信用评级为AA级，评级展望为稳定），并对跟踪评级做出了相应的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10. 根据发行人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发行人将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之后的5个工作日内，偿还所有到期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及最后一年利息，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1.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约定了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务报表，截至2015年9月30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316,092.44万元，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本次发行不提供担保，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13. 根据发行人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确定的转股期为自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后至本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之间的交易日，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4.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确定了转股价格以及转股价格的调整和修正条款，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15.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确定了赎回条款，规定发行人可按事先约定的条件和价格赎回尚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6.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确定了回售条款，规定债券持有人可按事先约定的条件和价格将所持债券回售给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三）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须按《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以发起设立方式，由洪涛有限全体股东为发起人共同发起，洪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是合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2007年8月20日，洪涛有限的股东作为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该协议就拟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股份总数、股本设置和出资方式、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约定。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必要的资产评估、验资等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形成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真实、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建筑装饰业务，主要承接酒店、剧院会场、写字楼、图书馆、医院、体育场馆等公共装饰工程的设计及施工。目前，公司已经确立了将“职业教育作为第二主业”的发展战略，加速布局公司职业教育板块。未来，公司将拥有建筑装饰和职业教育两大业务板块，实现双主业协调发展。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设计、投标、施工、财务、采购、技术研究、设计开发、质量安全管理系统，除本法律意见书披露的情形外，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发行人目前不存在被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产生；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发行人与员工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建立了规范和健全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并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股东。发行人的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并规范运行；发行人按照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独立设置了营销中心、运营中心、计划预算部、综合专业中心、工程中心、

采购中心、技术中心、设计院、地区事业部、人力行政中心、投资管理部、法律事务部、财务中心、审计部、证券事务部等生产经营管理部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各部门及分支机构均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发行人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发行人资金使用的情况。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其内部设置了供应、施工、销售部门，拥有从事主营业务所需的全部生产经营性资产，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不依赖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的收入和利润主要来源于自身经营，不依赖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系统，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六、发起人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鉴于发行人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发行人的发起人、发起设立条件及投资入股情况的合法性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已得到确认并进行了披露，本法律意见书不再赘述。

（一）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5年9月30日，刘年新直接持有发行人302,767,656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30.23%，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刘年新先生的基本情况如下：

刘年新，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40301195609****，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2. 截至2015年9月30日，日月投资直接持有发行人69,335,786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6.92%。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4030110313284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日月投资的成立日期为2006年10月25日，注册资本为1,079.5412万元，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为新疆喀什地区喀什经济开发区深圳产业园创业二路深喀创业服务中心，经营范围为“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自2006年10月25日至2026年10月25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的资格，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重大权属纠纷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5年9月30日，刘年新直接持有发行人302,767,656股股票，占发行人总股本的30.23%，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同时，刘年新持有发行人第二大股东日月投资33.27%的股份。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年度报告等公开披露的信息，本所律师认为，刘年新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

发行人系由洪涛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8月22日依法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设立时的股本总

额为9,000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其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注册号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刘年新	44030119560922****	4,291.38	47.68%
2	刘芳	51021119690113****	401.85	4.47%
3	邓新泉	44142719551208****	185.25	2.06%
4	陈欣	43050274110****	180.00	2.00%
5	黄珊	44142519590510****	116.85	1.30%
6	马先彬	33010219650925****	102.60	1.14%
7	卢国林	36042419640504****	102.60	1.14%
8	陈远浩	44030119660329****	88.35	0.98%
9	王全国	44030119700909****	29.925	0.33%
10	日月投资	440301103132841	2,791.581	31.01%
11	深圳兴中天投资有限公司	440301103853460	353.079	3.92%
12	深圳市中科宏易创业投资公司	440301102804920	180.00	2.00%
13	深圳市怡龙坤润投资有限公司	4403011260163	176.535	1.96%
合计			9,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已经各发起人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和《公司章程》确认，并办理了验资和工商登记等手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洪涛有限通过整体变更形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发行人设立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发生十一次股本变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历次股本变动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重大合同、《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建筑装饰业务，主要承接酒店、剧院会场、写字楼、图书馆、医院、体育场馆等公共装饰工程的设计及施工；同时，公司已经确立了将“职业教育作为第二主业”的发展战略，以实现双主业协调发展。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与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载明的业务范围相符，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全国各地主要设立了 47 处分支机构以从事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澳门设立一家全资子公司——澳门洪涛。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澳门洪涛自设立以来从未从事任何实际的生产经营活动。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共发生过两次变更，发行人一直主要从事建筑装饰业务。目前，公司已经确立了将“职业教育作为第二主业”的发展战略，加速布局公司职业教育板块。未来，公司将拥有建筑装饰和职业教育两大业务板块。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审计报告》，发行人的收入和利润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根据《审计报告》、工商年检材料、发行人订立的有关重大合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根据法律、法规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其经营资质不存在被撤销或失效之情形，其主要资产不存在被实施查封、扣押、拍卖等司

法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持续经营方面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主要关联方

1.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公告，持有发行人5%以上的股份的股东为刘年新、日月投资，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

2.发行人直接控股的主要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有13家，分别为：洪涛产业园、天津洪涛、吉林洪涛、辽宁洪涛、广东洪涛、澳门洪涛、前海和融、中装新网、同筑科技、跨考教育、学尔森、优装网、洪涛教育。

3.发行人间接控制的主要公司或企业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通过其控股子公司间接控制的主要公司（注册资本超过500万元）有以下2家：北京学尔森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同冉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4.发行人的主要参股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参股公司共有3家，分别为：深圳市建筑装饰材料供应有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10%股权）、北京筑龙伟业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10%股权）、北京金英杰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20%股权）。

5.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是发行人的关联方。

6.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

重大影响（包括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包括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主要有：河南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其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

1. 接受关联方担保

2012年12月6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以下简称“深圳建行”）签订《授信额度合同》，深圳建行向发行人提供授信额度3亿元，授信有效期自2012年12月6日起至2013年12月5日止。

2012年12月6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年新与深圳建行签订《授信额度自然人保证合同》，约定刘年新为发行人就深圳建行在前述《授信额度合同》项下为发行人提供的不超过3亿元的债权以及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等债权发生的一切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自发行人单笔保函签订之日起至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连带担保责任已经到期解除。

2. 关联方往来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09.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其他应付款	日月投资	—	—	—	206,284.90

截至2013年6月，上述往来款项已经结清。

3. 支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公开披露的信息，2012年度，公司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报酬合计735.90万元；2013年度，公司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报酬合计955.15万元；2014年度，公司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报酬合计945.34万元。

4. 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1) 投资优装网

2015年1月，发行人与中装新网、发行人董事长刘年新、总经理韩玖峰等共同出资设立优装网。其中，各方主要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洪涛股份	3,500	70.00%
2	中装新网	250	5.00%
3	刘年新	900	18.00%
4	朱时均	100	2.00%
5	姜涛	100	2.00%
6	韩玖峰	50	1.00%
7	其他	100	2.00%
合计		5,000	100.00%

本次交易共同投资方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年新、总经理韩玖峰，构成关联交易；2015年1月12日，该项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2) 投资北京筑龙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1日，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年新之子刘望与北京筑龙伟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筑龙”）及其股东贾晓军、郭成华、迟悦、孙建民、周于、李国琴及北京筑龙联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共同签署《增资扩股及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发行人以人民币2,000万元认购北京筑龙新增注册资本16.6667万元（占本次增资扩股及股权转让后的公司注册资本的10%）；上述增资扩股完成后，刘望以1,000万元价格受让原股东贾晓军、郭成华、迟悦、孙建民、周于、李国琴及北京筑龙联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所持有的北京筑龙5%的股权。

刘望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年新之子，上述投资构成关联交易；2015年9月11日，该项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5.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属于偶发性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行为并无限制发行人权利或加重发行人义务或责任的情形，具有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事项，该等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同业竞争及解决措施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年新已作出避免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承诺。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潜在同业竞争。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对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有 6 宗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土地使用权均系发行人或其子公司通过政府出让或法院拍卖方式取得，发行人已取得该等土地的建设用地使用权证书，依法享有上述权属证书所载明土地的建设用地使用权，该等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也不存在抵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2、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房产共 21 处。该等房产均系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通过购买方式或者自建取得，已取得该等房产的所有权证书，依法享有该等房产的所有权，该等房产不存在产权纠纷，也不存在抵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除上述房产外，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位于宝安区观澜街道樟坑径的自有土地（房地产证号：深房地字第 5000304244 号）上另自建了房产（A1、A2、A3、A4、A5）5 栋及宿舍楼 1 栋（预测总建筑面积：59,894.13m²），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房产均已经深圳市公安局宝安分局消防监督管理大队及深圳市公安局龙华分局消防监督管理大队确认完成竣工验收消防备案。除 A5 房产外，上述其他地上建筑物各项质量均已验收合格并已取得《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积极办理 A5 房产的竣工验收手续以备办理前述地上建筑物的权属证书。

（二）知识产权

1. 商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39 项注册商标。

除上述 39 项注册商标外，根据发行人与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学尔森的原实际控制人邱四豪等签署的《关于上海学尔森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邱四豪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学尔森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上海学尔森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应将其所持有的 7 项注册商标转让给学尔森并授予学尔森在商标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商标转让完成变更之日期间内对该等注册商标的独家许可使用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 7 项注册商标正在办理权利人变更手续。

2. 专利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3 项发明专利、54 项实用新型专利、1 项外观设计专利。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 22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就其所持有的上述知识产权均系合法方式取得，除上述披露的情形外，均已取得相关权属证书，上述知识产权不存在产权纠纷，也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三）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单位的部分日常经营办公场所系通过租赁方式取得。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单位租赁的面积在 1,000m² 以上的房屋共有两处。

（四）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该等生产经营设备均处于正常使用中，且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综上所述，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对上述财产具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除非特别说明，发行人的重大合同是指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

合同，包括正在履行的融资合同及合同标的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施工合同、6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500 万元以上的设计咨询服务合同以及其他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包括借款合同、施工合同、采购合同、设计咨询服务合同。该等合同的具体情况可参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部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形式和内容未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且不存在重大潜在纠纷。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不存在潜在纠纷。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主体资格。发行人发行短期融资券已获得其权力机构合法有效的批准和授权，且已依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注册规则》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并取得《接受注册通知书》。报告期内，发行人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行为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及发行人所在地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产品质量、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五）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亦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目前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至今没有合并、分立的行为。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行为可参见《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重大资产变化如下：设立了天津洪涛、吉林洪涛、广东洪涛、前海和融、澳门洪涛、优装网等子公司，并向第三方收购了中装新网、同筑科技、跨考教育、学尔森，同时参股北京筑龙伟业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金英杰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重大资产变化行为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四）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本次发行系通过向全资子公司洪涛教育增资进行，除此之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涉及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是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的，已经发行人于2015年6月25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近三年共计进行了八次修订，历次修订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根据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组织机构图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

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二）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历次授权行为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的决策程序，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所发生的变化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皆因保证公司正常运作而补选或换届，并没有构成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没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的组成、人数、任职资格均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独立董事谨慎、认真、勤勉地履行其权利和义务，历次董事会均能积极参加，并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聘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外聘审计机构、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

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了相应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独立董事对完善发行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和经营管理发挥了积极作用。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国家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均已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的标准，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取得必需的批准。

（二）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由发行人通过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方式实施，并不涉及与他人合作，且上述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帐户。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五年进行了一次资金募集行为，具体为2014年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根据发行人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瑞华会计师出具的瑞华核字[2015]48020009号《关于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发行人已使用了部分前次募集资金并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变更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均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不存在未经批准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募集说明书》，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相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相关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由其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二）根据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由其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三）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刘年新及总经理韩玖峰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由其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二十一、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募集说明书》的编制与讨论，并已审阅《募集说明书》，本所律师特别对其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予以审慎阅读，确认发行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上述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是有效存续的境内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具备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除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外，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具备了本次发行应必备的实质性条件和程序性条件，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募集说明书》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真实、准确。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经单位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此页为《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名盖章页，无正文]



负责人:

张敬前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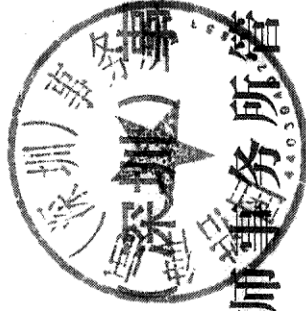
朱永梅

邬克强

2015年12月28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24403199410326839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广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

No. 70002630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证号:

24400089410326839

国浩律师

深圳分所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2年 1月

第7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国浩律师 (深圳) 事务所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2401、2403 、2405
负责人	张敬前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0万元
主管机关	深圳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粤司许决字[2012]63号
批准日期	1994-02-24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曹平生	丁明明	杜建敏	方三锋
李 淳	刘 明	卢 林	马卓檀
唐都远	童 曦	王彩章	王培军
王晓东	吴 爽	吴 涛	武小兵
谢湘辉	许成富	薛义忠	杨 禾
余 平	张爱民	张敬前	张荣富
赵立仁	朱永梅	鄂克强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主管机关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薛劲峰	2014年3月3日
周祥通	2014年3月3日
何俊强	2014年3月3日
于朝晖	2014年3月3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務所變更登記 (六)

退出合夥人姓名	日期
李承驊	2013年9月12日
劉明輝、李嘉豪、吳嘉敏(曾培強)	2013年9月13日
丁明輝、李嘉豪、吳嘉敏(曾培強)	2013年9月13日
趙章	2015年1月26日
劉衛予	2015年7月3日
吳嘉	2015年7月13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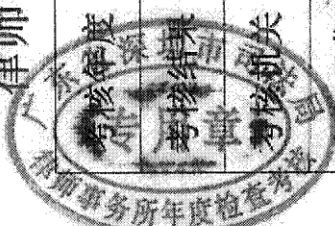
律師事務所變更登記 (七)

退出合夥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201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广东省深圳市司法局**

考核日期: **有效期至2014年5月31日**

专用章

201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广东省深圳市司法局**

考核日期: **有效期至2015年5月31日**

专用章

201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广东省深圳市司法局**

考核日期: **有效期至2016年5月31日**

专用章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深

圳) 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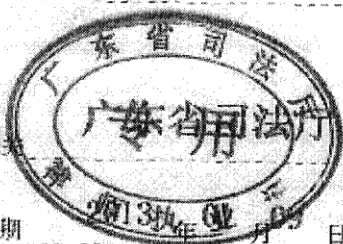
执业证号 1440320061121915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93085

持证人 朱永梅

性 别 女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身份证号 11010819690513184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3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1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4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16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3200710606357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53502001333

持证人 郭克强

性别 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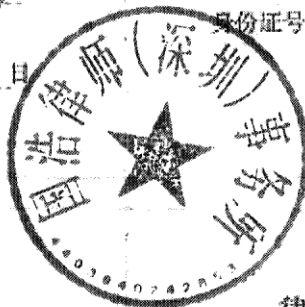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3年11月09日

身份证号 42220119810615733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1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16年5月31日